**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医院2022年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情况**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1)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2)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3)

(四)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4)

(五) 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5)

(六) 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6、7)

(七) 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8)

(八) 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9)

(九) 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10）

(十)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1)

(八) 部门（单位）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2、13)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六)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详见附件2)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花溪区人民医院始建于1939年7月，经过80余年的奋斗与发展，现已成为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于一体的区属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承担着城镇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及异地医保等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保险任务。医院占地面积约1.8万㎡，业务用房面积3.1万㎡，编制床位550张，实际开放床位570张。有内、外、妇、产、儿等31个临床科室、8个医技科室，20个行政职能科室。2020年6月在花溪贵筑社区思雅区域开工建设新院区，建设资金由政府承担，净用地面积156亩，按800床三级综合医院标准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16万㎡，计划2021年12月30日前主体工程完工，2023年3月投入使用。建成后的新院，将极大改善就医环境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使我院救治服务能力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机构设置

我院 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产科、重症医学科、急诊科列为贵州省卫健委区级建设重点专科。设有PCR实验室，拥有大型C臂机、西门子1.5T磁共振、飞利浦64排CT机、法国声科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及各类腹腔镜手术等大型医疗设备。2020年医院以介入导管室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各临床科室业务水平，有效的降低了孕产妇产后大出血的死亡率及子宫切除率，保障了本地区孕产妇的生命安全。同时为许多过去无法治疗、必须手术治疗或内科治疗疗效欠佳的疾病，如肿瘤，血管瘤，各种出血等患者诊治提供了有力保障，丰富了医院的治疗手段，疾病救治体系得以健全，急危重救治水平得提升。

医院将在区域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五大中心”建设的基础上，加强以专病特色的学科建设，进一步推进高血压、急性上消化道出血绿色通道、肿瘤、肺部结节、慢性阻塞性肺病、颈腰椎间盘突出症、关节病变、断指再植、乳腺结节、甲状腺结节诊疗中心等建设。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医院现有在岗职工781人，（其中在职在编210人，聘用人员571人），卫技人员706人，研究生18名，高级技术职称53人（其中正高6人，副高47人），中级技术职称164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在2022年的工作中我院一直严格要求努力：1、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2、规范医院成本核算，实行全面预算管理；3、加强院内高值耗材管控；4、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医院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抓实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执行实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全面抓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加强疫情监测预警，落实“四早”措施，规范发热患者闭环管理。加强院感防控，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强化院感监测，加强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二）以介入导管室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各临床科室业务水平，有效的降低了孕产妇产后大出血的死亡率及子宫切除率，保障了本地区孕产妇的生命安全。同时为许多过去无法治疗、必须手术治疗或内科治疗疗效欠佳的疾病，如肿瘤，血管瘤，各种出血等患者诊治提供了有力保障，丰富了医院的治疗手段，疾病救治体系得以健全，急危重救治水平得提升。

（三）以创建三级综合医院为目标，区政府出资为我院在贵筑社区思雅区域，现花燕路西侧（控规地块编号02-05-29）建设新院，净用地面积150亩，按800床标准规模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165100㎡（其中计容面积117500㎡，地上建筑面积97457㎡），容积率1.23，建筑密度22.2%，绿地率40%。将建立健全26个科室和护理单元，充分发挥区域性的创伤急救中心、新生儿重症医学中心、孕产妇救治中心、卒中中心及胸痛中心的作用，同时对心内科、神经内科、脑外科、胃肠外科、重症医学科、妇科、产科等重点专科的发展带了强劲的动力，将极大改善就医环境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使我院救治服务能力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该建设项目于2020年6月12日正式开工。

三、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1)**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贵阳市花溪区人民医院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均由区财政全额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计866.12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263.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过高，其原因是核算口径口误，老干医疗费纳入财政大预算，年初纳入我单位预算。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2)**

本年预算收入合计866.12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263.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期初基本收入预算过高，其原因是核算口径口误，老干医疗费纳入财政大预算，年初纳入我单位预算。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3)**

本年预算支出合计866.12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具体为：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7.70万元，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598.20万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9.5万元，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257.43万元，2101399其他医疗救助0.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7.70万元较上年减少5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期初基本支出预算过高；项目支出258.42万元，较上年增加258.4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末财政项目收入与非同级财政收入按照上级要求的调整账务，编制2021年预算时根据2020年的调账后的规则进行了相关收入的预算，在2021年执行预算时，区财政要求二级预算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拨付的相关资金通过财政补助拨款进行核算，故2021年未考虑项目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4)**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866.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866.1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较上年减少263.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期初基本收入预算过高，其原因是核算口径口误，老干医疗费纳入财政大预算，年初纳入我单位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5)**

2022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66.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7.70万元，较上年基本支出减少5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期初基本支出预算过高；项目支出258.42万元，较上年增加258.4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末财政项目收入与非同级财政收入按照上级要求的调整账务，编制2021年预算时根据2020年的调账后的规则进行了相关收入的预算，在2021年执行预算时，区财政要求二级预算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拨付的相关资金通过财政补助拨款进行核算，故2021年未考虑项目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6、7)**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07.7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8)**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9)**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10)**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1)**

按《花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动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区政府进一步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加快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政府投入保障措施，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建立科学有效的公立医院经济运行新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医院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我院将按照区政府对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要求，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执行实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全面抓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加强疫情监测预警，落实“四早”措施，规范发热患者闭环管理。加强院感防控，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并利用医院成本管理软件，加强医院成本控制及优化合理测算费用，科学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将极大改善就医环境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使我院救治服务能力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2、13)**

目标概述：1、加快推进城市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政府投入保障措施，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促进医院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2、充分发挥政府对城市公立医院投入的宏观调控作用，完成政府指令性公共卫生工作任务的区属公立医院，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和支援公共服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五)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非税改革及票据印刷、资产清查、农村综合改革、会计工作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本单位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本单位开展财政监察、执法检查等专项事务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本单位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管理、投资项目评审、债务专班管理等专项事务的支出。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2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